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3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68,198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33.4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60,621,023.1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78,031,051.16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人民币 262,293,444.49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15,737,606.67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5,282,589,971.9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333,763.0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993,81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8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投入 141,648.53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4,745.21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9,466.95 万元(含手续费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001.08 万元。

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为费用 1,833.38 万元,其中 168.00 万元直接从募集资金监管户扣除,剩余 1,665.38 万元发行费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之外的账户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上述 1,408.65 万元应扣除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用户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及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用户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及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及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303	548,882,966.4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806	182,505,894.86	
兴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16210100100317597	76,568,925.56	
中国银行乌苏市支行	107089861989	1,905.2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51904499910705	1.7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51904499810833	302,051,064.11	
合 计		1,110,010,758.01	

注:公司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010122002897979)、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银行账号:8110201014101220454)、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1906761410502)、兴业银行济宁分行(银行账号:376510100100580271)均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并已完成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2 年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22-0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9,466.95 万元用于回购股份。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71,102.00 万元调整为 50,125.0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120,977.00 万元投入新项 目"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22-001)。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凯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赛生物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凯赛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赛生物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27,999.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11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97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90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是	171,102.00	50,125.00	50,125.00	20,018.22	50,921.18	796.18	101.59[注2]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生物基聚酰胺技术研究中心	否	20,789.00	20,789.00	20,789.00	14,095.52	14,095.52	-6,693.48	67.8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及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否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10,645.54	26,537.01	-51,462.99	34.0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是		120,977.00	120,977.00	96,889.25	96,889.25	-24,087.75	80.09	2023 年 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9,891.00	469,891.00	469,891.00	141,648.53	388,442.96	-81,448.0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58,108.38	58,108.38	58,108.38	9,466.95	43,466.95	-14,641.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9,466.95	9,466.95	9,466.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108.38	58,108.38	58,108.38	9,466.95	43,466.95	-14,641.43							
合 计		527,999.38	527,999.38	527,999.38	151,115.48	431,909.91	-96,089.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建设等均较慢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上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上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469,891.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56,062.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062.7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99.38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58,108.38 万元

[注 2]公司"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使用了募投资金账户中的利息收入

[注 3]公司"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投产未满一年,尚无年度收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	120,977.00	120,977.00	96,889.25	96,889.25	80.09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0,977.00	120,977.00	96,889.25	96,889.2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1)原实施主体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乡凯赛")的基础设施(如蒸汽等)供应主要依赖外部,成本相对较高,考虑到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投资规模大、基础设施完善,可以低成本覆盖项目的各项基础设施需求,公司变更了实施项目主体及地点;(2)作为前述产业园建设的一部分,变更后的癸二酸项目系公司参与构建合成生物新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重要举措之一,在适度扩充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物基戊二胺和生物基聚酰胺等核心产品产能的同时,便于集中统筹管理,有利于与下游产业链紧密合作,产生规模效应,使公司在产业链中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3)政府资金的进入为进一步布局生物制造产业链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同时合资项目公司的成立将加强公司与政府的交流与沟通,并获取多方面的支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22-00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监事会一致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265,973.3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271,829.1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06,280,456.12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583,278,19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133,0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786,128.80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94,573,991.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 199,360,120.21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0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凯赛生物	6880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臧慧卿	刘嘉雨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 5 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 5 幢
电话	021-50801916	021-50801916
电子信箱	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合成生物学等学科为基础,利用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领先的利用生物制造规模化生产新材料的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系列生物法长链二元酸(DC10-DC18),年产能 11.5 万吨,生产线位于凯赛金乡、乌苏技术和凯赛太原。随着长链尼龙等产品的进一步推广,长链二元酸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公司年产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三季度在凯赛太原生产基地建成并开始试生产。癸二酸可作为聚合单体用于生产长链尼龙、癸二酸的酯类等产品。癸二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长链二元酸(DC11-DC18)的客户部分重叠。

-生物基戊二胺,年产能 5 万吨,生产线位于乌苏材料。公司生产的生物基戊二胺主要用做生产生物基聚酰胺的原料,少量进行销售,主要销售领域为环氧固化剂、异氰酸酯等。

-系列生物基聚酰胺(泰纶 eq \o\ac(®,R)-2260、E-1273、E-3300、E-6300 等),年产 10 万吨生产线位于乌苏材料。目前系列生物基聚酰胺持续在各领域进行应用推广并形成销售。

公司以自产的生物基戊二胺为核心原料,与一种或多种不同的二元酸聚合,生产系列生物基聚酰胺,产品种类包括 PA56、PA510、PA5X 等。

针对生物基聚酰胺的下游应用,公司注册了主要应用于纺织领域的商标"泰纶 eq \o\ac(®,R)"和主要应用于工程材料领域的商标"ECOPENT eq \o\ac(®,R)",已经开发和正在开发的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民用丝领域,例如运动服饰、内衣、袜类、与棉麻丝毛混纺的面料、箱包、地毯等;工业丝领域,例如轮胎帘子布、箱包、气囊丝、脱模布等;无纺布领域,例如面膜、卫生用品等;工程塑料领域,例如汽车部件、电子电器、扎带、隔热条等;此外,公司正在开发以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增强的生物基聚酰胺热塑性复合材料,在高温下具有良好的耐蠕变、尺寸稳定、耐化学性高等特点,可用于轻量化领域,例如集装箱、车厢板、建筑模板、新能源装备、风电叶片、管材;尼龙弹性体领域,例如面料、鞋材等。

生物制造作为一种革命性的生产方式,以生物质为原材料或运用生物方法进行大规模物质加工与转化,为社会发展提供工业商品(如新材料产品),生产过程绿色、条件温和且具备经济性,作为解决人类对传统石化、化工产品的过度依赖,以及解决碳减排、碳中和问题的有效途径,未来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健全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通常会保持两家及以上供应商供应同一种原材料。

公司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的原材料主要为烷烃、硫酸、烧碱和葡萄糖,生物基戊二胺的原材料目前主要为玉米,生物基聚酰胺的原材料主要为二元酸和自产的戊二胺。其中除了烷烃既有境内采购也有境外采购,其余主要原材料均是境内采购。

公司在供应商开发和管理、采购合同管理、原材料采购进度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等环节都建立健全了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保证了采购工作的规范性。同时为了保证生产的稳定进行,根据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安全库存制度。

2.生产模式

销售部门根据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制定年度和季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综合销售计划、产能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和物料需求月度计划和周计划,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和实施,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按照订单评审交期出货。技术质量部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生产计划制定相应工艺标准和检验标准,并负责原辅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检验工作。

此外,公司结合主要客户的需求预测、市场供需情况、自身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进行库存动态调整,以提高交货速度,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

3.经营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为直销,有少量非终端贸易商客户。对于境内客户,公司通过境内生产基地直接销售,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对于境外客户,物流方式主要分两种:①对于交货期限相对宽松的订单,公司由境内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港口;②对于交货期限相对紧迫的订单,公司在美国和欧洲各租用了仓库,并保持了一定的库存规模,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仓库由第三方物流商管理并承担存储期间的管理职责。

公司与小型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但对于少数合作时间长、自身信誉好、销售规模较大且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大客户一般会给予一定的账期。

4.研发模式

研发和创新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产业化的几个产品都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公司在合成生物学、细胞工程、生物化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学科领域均设有研发团队,跨越多学科的高通量研发平台是公司研发特色之一。公司将加强合成生物学全产业链高通量研发设施建设,选择有相对竞争力、前瞻性、社会意义和商业价值的项目进行系统性重点研发。

公司研发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生物基材料制造(C283)。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生物基合成材料制造(3.3.8)。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生物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A.生物制造行业简介

<1>行业发展背景

传统石化、化工生产活动对化石资源持续消耗,人类活动对于化石资源依赖问题与日俱增,同时环境污染、安全风险问题日益成为社会高度关注问题,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随着基因组学与系统生物学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兴起,合成生物学于 21 世纪初应运而生,科学家尝试在现代生物学与系统生物学的基础上引入工程学思想和策略,诞生了学科高度交叉的合成生物学,成为近年来发展最为迅猛的新兴前沿交叉学科之一。2020 年,诺贝尔化学奖颁给了两位对基因编辑技术有突出贡献的科学家。

由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引起的全球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全人类需要面对的重大挑战之一。实现碳中和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最根本的举措。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国家领导人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及《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提及"碳中和"、"碳达峰"目标,量化碳减排目标("十四五"时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并细化各环节。2021 年 2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等发展方向。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等要求;2021 年 10 月《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能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强化交通和建筑节能。";2022 年 5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传统石化产品通常由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提纯制造基本化工原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化学合成。代表性的产品包括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其全生产过程带来大量的碳排放。而生物基产品来源于玉米、秸秆等可再生的生物质原料,通过生物转化得到,可用于纺织材料、工程材料、生物燃料等,实现对石化基产品的替代。因而生物制造通过植物的光合作用和工业微生物的"细胞工厂"间接地把空气中的 CO2 转变成了生物基材料,用于人类的衣食住行用,实现碳的减排。

我国《"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都将合成生物技术列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所需的"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之一。"十四五"规划"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一节中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合成生物学在过去二十年中表现出巨大发展潜力,其理论与技术体系正在不断完善中,理论上大多数现有的物质、材料都可以被生物合成,以葡萄糖为例,除戊二胺外,还包括己内酰胺、己二酸、琥珀酸、戊二酸等物质在理论上都可以被生物合成。虽然大多数物质、材料可以被生物合成,但是生物转化的效率以及从实验室合成到产业化放大过程中仍有大量需要解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

全球资本市场越来越青睐生物制造领域。麦肯锡全球研究院(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发布的研究报告将合成生物学列入未来十二大颠覆性技术之一的"下一代基因组学"之中,预计到 2025 年,合成生物学与生物制造的经济影响将达到 1,000 亿美元。

B.生物基材料行业简介

生物基材料,是利用谷物、豆料、秸秆、竹木粉等可再生生物质为原料制造的新型材料和化学品,主要包括生物基化工原料、生物基塑料、生物基纤维、生物基橡胶等。生物基材料由于其绿色生产、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等特点,